



致：何鐘泰主席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經辦人：法案委員會秘書湯李燕屏女士

何主席：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立場及意見

有關 貴法案委員會於12月7日致函本會查詢有關上述事項，本會理事會經討論後決定慎重回應，期望本會的意見能給 貴法案委員會參考。

我們作為職業訓練局最大的工會(會員人數接近1000人)，對政府透過立法擴大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特別是內地)提供服務，使職業訓練局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本會就上述事項表達立場如下：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IVETA)是全力支持職業訓練局修訂現時的條例，清楚訂明職業訓練局能在香港以外地方(特別是內地)提供職業教育培訓服務。』

本會相信通過修訂職業訓練局能在香港以外地方(特別是內地)提供職業教育培訓服務，可為職業訓練局帶來以下的好處：

1. 與國內相關學院合作，利用中、港兩地職業訓練和教學上不同的優點，互補不足，使職業訓練局相關的課程能培育更優秀及能服務中港兩地的人材。例如安排香港學生在完成一個課程後，能同時在「一試兩証」安排下，畢業生獲得香港及內地的專業證書/資格，並可利用內地專業證書的資格在國內就業或銜接國內大學便是一個好例子。
2. 職業訓練局能在香港以外地方(特別是內地)提供職業教育培訓服務，與單一只能在香港地方提供職業教育比較，必定能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課程，對學生而言，當然能提供更多的選擇；對職業訓練局教職員而言，亦能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使員工的職業更有保障。本會相信就算正如部分立法會議員所說：職業訓練局與內地合作的

項目可能全部聘請內地的員工，但職業訓練局在內地提供職業訓練服務時，仍始終需要香港有經驗的教職員支援，故應比只能在香港服務的限制，相應地會增多工作機會，使現時職訓局在緊縮資源的政策下，仍能為教職員的職業保障安排增加多一點空間。

由於職業訓練局是政府資助的非牟利機構，本會相信除非政府有特殊的政策指示，否則一所如職業訓練局的非牟利機構，絕不會莽顧員工或香港人的利益，胡亂在國內提供職業教育培訓服務。

此外，我們希望閣下能要求立法會批准職業訓練局在域外提供職業教育培訓服務的草案條文不應比其他香港非牟利辦學機構的條文苛刻，以免影響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特別是內地)提供職業教育培訓服務的競爭力。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  
會長



(理事長劉永年代行)

日期：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